

2018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 (律師)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3 條在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簡易處理申訴 (律師) 規則》

《簡易處理申訴 (律師) 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AD) 現予
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(表列項目)

附表，在“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R)” 的
標題下，在第 7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7A. 第 8(4) 條	10,000	15,000”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《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(修訂)規則》

2018 年第 41 號法律公告

B444

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訂立。

蘇紹聰	史密夫	陳曉峰	莊偉倫
彭韻僖	馬華潤	陳寶儀	黎壽昌
黎雅明	黃吳潔華	帝理邁	湯文龍
熊運信	喬柏仁	陳澤銘	羅睿德
王桂壩	白樂德	陳潔心	羅彰南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簡易處理申訴(律師)規則》(第159章,附屬法例AD)(《**主體規則**》)。

2. 在《主體規則》的附表中,在《外地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159章,附屬法例R)(《**外地律師規則**》)下,加入新一項,賦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9A(1A)條,以簡易方式處理違反《外地律師規則》新訂的第8(4)條。